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市孔雀城”)拟与合作方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川鼎龙”)、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尚德”)及相关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泾阳县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阳铭鼎”或“目标公司”)签署《关于泾阳孔雀城1.0期地块项目终止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廊坊市孔雀城受让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合计持有的泾阳铭鼎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5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及廊坊市孔雀城合计持有泾阳铭鼎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保交楼”经营需要,为推动下属公司更好地履行合作协议,增强对合作建设项目的控制权,拟由下属公司回购合作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实现合作方从项目公司退出的目的。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拟与合作方泽川鼎龙、天恒尚德及相关方廊坊京御、泾阳铭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廊坊市孔雀城受让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合计持有的泾阳铭鼎49%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5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及廊坊市孔雀城合计持有泾阳铭鼎100%股权。截至目前,泾阳铭鼎在开发项目已完成交付,剩余工作尚在推进中。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自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收购股权交易后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新增同类股权收购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为6.83亿元。本次交易与12个月内同类交易合并计算后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信息

1、交易对方一: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GXDLQ65;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橙仕空间2幢1单元11502-X743室;

法定代表人:施晓峰;

股东情况:施晓峰持股48%、张新荣持股26%、马爱明持股2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50,230.03	11,449,655.36
负债总额	13,680,000.00	13,680,000.00
净资产	-2,229,769.97	-2,230,344.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对方二: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J9R9F;

成立日期:2019年8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2层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泽川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伙人情况:陕西正远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37%、陕西泽川腾龙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9.23%、陕西陕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2.82%、西安睿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68%、西安迈宝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8.55%、其他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约27.35%;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8,124,089.23	98,124,094.21
负债总额	54,756,000.00	54,756,000.00
净资产	43,368,089.23	43,368,094.2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06	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天恒尚德、泽川鼎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恒尚德、泽川鼎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泾阳县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MA6XUXMH0D;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三渠村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蓉;

股东情况: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2,593,757.45	857,995,392.15
负债总额	727,829,236.8	743,552,963.36
净资产	114,764,520.65	114,442,428.7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28,013,882.65	-
净利润	12,349,729.00	-322,091.86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1:西安泽川鼎龙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西安天恒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泾阳县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方式,基于模拟开发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5,586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期,泾阳铭鼎向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6,703.2万元,上述股东借款余额中的5,586万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视为项目公司代廊坊市孔雀城向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廊坊市孔雀城无需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股东借款冲抵交易价款后剩余的1,117.2万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为项目公司向泽川鼎龙及天恒尚德支付的利润分配款项。

(三)工商变更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派专人配合项目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和项目公司U盾等交接相关工作。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经华夏幸福董事会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从而导致守约方签订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须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泾阳铭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统筹协调资源完成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佳程广场A座9层会议室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鼎兴”)拟与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建建设”)及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任丘孔雀城”)签署《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转让之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或“《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雄建建设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任丘孔雀城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享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同时承接廊坊京御应付任丘孔雀城的往来款项15.46亿元;雄建建设收购任丘鼎兴名下所属的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雄建建设就其受让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45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预计整体将形成公司亏损约0.63亿元,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资金回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任丘鼎兴拟与雄建建设、任丘孔雀城签署《转让协议》。作为一揽子交易安排,《转让协议》约定,雄建建设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任丘孔雀城100%股权,并享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同时承接廊坊京御应付任丘孔雀城的因资金归集而形成的往来款项15.46亿元;雄建建设收购任丘鼎兴名下所属的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雄建建设就其受让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45亿元,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保交楼”及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已经完成收购资产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U5RC2M;

成立日期:201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铃铛阁大街65号东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川伟;

股东情况:雄安雄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架线工程、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公路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苗木、花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室内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消防器材、交通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停车场建设与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266,953.56	783,397,090.86
负债总额	778,435,160.04	768,191,434.46
净资产	15,831,793.52	15,205,656.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7,190,074.17	413,860.06
净利润	2,835,665.81	-625,306.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雄建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雄建建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任丘孔雀城100%股权以及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股权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329620707 8;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鄚州镇二铺村;

法定代表人:张立河;

股东情况: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丘孔雀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518,035.43	1,980,061,831.34
负债总额	423,069,499.96	405,308,617.91
净资产	1,575,448,535.47	1,574,753,213.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9,509.72	-695,322.04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位于106国道西侧、规划产业大道北侧。该工程于2015年3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16年6月12日竣工。总占地面积40,000㎡,总建筑面积9,2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970㎡,地下建筑面积230㎡,展馆共计2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21亿元,账面净值为0.87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21亿元,账面净值为0.88亿元;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所有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7亿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涉及诉讼事项,尚在解决过程中,不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已进行协商解决,不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拟签署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转让方:

转让方1: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2: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

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内容。

(三)交易价款

双方结合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一揽子交易安排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雄建建设拟购标的股权对价

雄建建设受让拟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依据本协议项目净交易价款、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转让价款及雄建建设最终承债金额确定,即雄建建设收购任丘孔雀城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净交易价款+最终承债金额-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转让价款。

2、雄建建设拟购标的资产对价

雄建建设受让拟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76.00万元。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确认,交易价款计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受让方就其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后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债务化解部分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各方确认,净交易价款按如下约定支付:

首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在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关联方间所涉及的往来账款完成结清或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在目标公司所涉及的文件交接、资产交接、税务登记变更、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且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12,500,0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1)若债务化解期限届满前,转让方1已完成债务化解金额累计超过2,000万元,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2,500,000.00元;

(2)若债务化解期限届满前,转让方1已完成债务化解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足2,000万元,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的金额为已实际完成的债务化解金额减去500万元的余额(最高不超过1,250万元);

(3)若债务化解期限届满前,转让方1债务化解金额不足500万元,受让方不再支付第三笔净交易价款。

第四笔净交易价款:人民币7,500,000.00元,将基于第三笔净交易价款的安排按如下方式支付:

(1)转让方1完成债务化解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次支付金额为750万元;

(2)转让方1完成债务化解金额不足2,000万元,本次支付金额=3,000万元+(实际债务化解金额-500万元)-受让方累计已支付金额。

第四笔净交易价款在目标公司所涉及的开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首次集中交付(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之日起且经受让方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最晚不得超过股权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支付。

(五)现有合同及债权债务承担

需解除或终止的合同,由转让方1通过目标公司解除或签订终止协议,并由转让方1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需继续履行的合同,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并承担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后的费用支付义务。各方确认,本协议附件中的目标公司债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六)交割

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净交易价款后,将目标公司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销售合同专用章等)、证照、合同文件、账簿、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项目资料、行政人事及其他各类文件、密码及密钥、目标地块及其他全部资产移交给受让方。双方指派交接代表签署书面交割文件,确认交割事项已经完成。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在本协议成立后经华夏幸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转让价款/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源,实现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预计整体将形成公司亏损约0.63亿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24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公司于 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称“本次回购方案”)。

2024年度,截至2024年7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8,271,86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共计53,550,872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88,119,475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共计53,550,87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3,550,872股不参与本次分配。公司回购账户股份较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增加24,628,0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2,234,568,603股,较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减少24,628,060股。

三、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2,234,568,603股,较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减少24,628,060股。维持现金红利金额0.2元/股(含税)不变,将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从451,839,332.60元(含税)调整为446,913,720.6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02%。

公司2023年度累计回购股份860,900股,交易总金额4,991,678.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58%。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总额为回购金额4,991,678.05元与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446,913,720.60元之和,合计451,905,398.65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60%。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要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 3 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在2024年 6 月27日已经分别审议通过该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5日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59,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H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1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H股	11,559,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 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目前该议案已经上述三个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夏子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签订了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等产品的销售合同,合计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笔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向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预计合同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合同金额约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单位名称: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2、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验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销售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陈忠岳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智算算力建设工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王利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利民先生简历

王利民先生,研究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国联通哈尔滨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销售部、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联通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党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王利民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由于标的资产已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交割过户,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上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故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不含当日)至2024年2月29日(含当日)。

根据协议约定, 对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哈飞集团无形资产,以及哈飞集团所持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亏损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

双方同意,除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外,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分别出具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9-00022号)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9-00023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内,收益法评估资产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